

**消費者委員會**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會獲悉立法會的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就已實施的《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可能對電腦軟件市場價格的影響，表示關注。

草案委員會獲悉在引入使用盜版電腦軟件為刑事罪行及限制了平行進口產品後，電腦軟件的售價，自 2002 年 4 月以來一直上升。因此，草案委員會希望本會可提供以下資料或普查結果：

- 《修訂條例》的實施對電腦軟件價格的影響；及
- 放寬平行進口產品可帶來的價格影響。

自 2001 年 4 月以來，消委會未有進行電腦軟件價格的普查，所以本會未能提供有關這方面的數據，以評估 2000 年法案對電腦軟件價格的影響。

倘若電腦軟件價格自 2001 年 4 月開始上升的說法屬實，本會認為價格上升是由於：

- 原來使用盜版電腦軟件的人士，不得不改用合法的電腦軟件以支援其資料系統；及
- 打算購買盜版電腦軟件的顧客，接受勸喻改為購買合法的電腦軟件。

在這情況下，電腦軟件的需求增加了，而電腦軟件的使用者亦迫於無奈必須使用特定的軟件，使其商業或其他運作得以繼續。供應商明白到他們擁有市場力量，也知道這是他們圖取較高售價的時機。

至於放寬平行進口產品未來可能帶來的價格影響，這視乎特許分銷商之間的競爭程度及銷售商可進口平行貨品的情況。本會相信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是可以促進市場競爭。